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昆明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的  
决定

（2024年12月31日昆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昆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《昆明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“鼓励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内部管理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提升依法依规经营管理水平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培育守法、诚信、廉洁的经营文化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昆明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